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 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通訊傳播事業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提出之研究發展活動投資抵減認定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投資抵減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之研究發展創新活動應符合下列目標：
 - （一）短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可取代進口。
 - （二）中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達到國際競爭優勢。
 - （三）長期目標：研究發展活動之產出產品、技術或服務領導國際市場。
- 三、申請人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應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並具有關鍵性技術、關鍵性智慧財產權或創新性應用服務之原則，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高度之創新：
 - （一）具有資通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 （二）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三）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 （四）具國際競爭力。
 - （五）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 （六）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 （七）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四、申請人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認定為不具高度及一定創新程度：

(一) 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流程、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 一般性量產前之準備工作或試作。

(三) 僅提供單一客戶客製化之產品、系統或服務開發。

(四) 有關品管之例行性測試及分析。

(五) 有關管理或操作方法之研究。

五、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始得申請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

申請人應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備妥申請書(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申請者，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依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申請者，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及相關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向本會申請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專案認定。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第二項研究發展活動非屬本會所管轄事業範疇者，本會於十日內函轉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申請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者，視為自始向本會提起申請。

六、本會依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公司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應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六至九人，由本會簡任以上或業務主管一人至二人及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

審查會議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召集，每次會議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

審查會議主席由出席之審查委員互推產生。

七、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於審查委員審查前，應檢查申請人應備妥之申請資料文件。

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或審查小組如認為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足，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提供必要之補充資料。申請人經通知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八、各審查委員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者，本會得令其迴避。

本會人員及審查委員對於申請人提供之研究發展活動資料之內容，應依法盡其保密之義務，參與審查之審查委員均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其遵守保密之義務。

九、審查委員對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專案認定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十、本會各業務負責單位應就前點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及專案認定結果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申請人如不符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之一資格條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不副知申請人，僅告知申請人本會已將審查意見書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專案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

經審查結果不符合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予詳敘具體不同意理由。

十一、申請人不服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結果，得逕向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行政救濟。

附件 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3 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負責人	
				傳真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 1-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局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公司規模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 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人 (必填) ☐ 符合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及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上者。				
申請抵減方式	☐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 ☐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 (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1 份。(附件 1-1) 2.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1 份。(附件 1-2) 3.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1 份。(附件 1-3) 4. 公司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 1 份。(附件 1-4) 5.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 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 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1 份。 9.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0. 檢附第 1 項至第 9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 (五) 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但公司如不符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之一資格條件，應將該結果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序號-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歷年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二）申請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三）未來預期效益（如屬1年之計畫免述）

（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國內外重要期刊或論文登載、獲政府補助記錄或發明專利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項目

三、研發過程

四、產品功能(技術規格)

五、技術特殊性

六、創新性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計畫技術能力

一、技術來源：（說明自行研發、部分委託研發、共同研發、技術引進等情形）

二、與國內外同領域領先業者之比較分析：（說明國內外現況資料分析、技術規格、應用領域及服務流程等項目，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高度創新之指標）

三、研發實績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序號-頁碼)

○○年度○○公司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 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研發計畫 支出總金 額
		專門從事研究 發展工作全職 人員之薪資	專供研究發展 單位研究用之 消耗性器材、 原料、材料及 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 購買或使用之 專利權、專用 技術及著作權 之當年度攤折 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 發展所購買之 專業性或特殊 性資料庫、軟 體程式及系統 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分 委託國內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 構研究或聘請 國內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研 究機構研究人 員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分 委託國外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 構研究，或聘 請國外大專校 院專任教師或 研究機構研究 人員之費用	與國內、外 業者共同研 究發展所為 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 補助款及 研究發展 單位產生 之收入	
1											
2											
3											
4											
總計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 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請附註說明其支出金額。

註 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年度○○公司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金 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 期及文 號)	支出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

從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自評報告(1/2)

計畫代號/名稱：		
認定原則與指標參考因素 (請勾選，無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要書之位置(頁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 具有資通訊傳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領域。		
☐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技術問題。		
☐ 具國際競爭力。		
☐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接下頁

○○年度○○公司

從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自評報告(2/2)

計畫代號/名稱：		
審查項目 (請勾選，無 則免填)	對應重點摘 要書之位置 (頁碼/行 數)	理由及事證
☐ 關鍵性 技術		
☐ 關鍵性 智慧財產 權		
☐ 創新性 應用服務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訊傳播事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申請專案認定 ☐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用技術 ☐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 第 6 條第 3 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4 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 2-1) 1 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 2-2) 1 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 2-3) 1 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 2-4) 1 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5. 檢附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 (五) 其他： 本會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年度○○公司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 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A4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申請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 A4 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委託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 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 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 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 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 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 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 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 (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 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總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會計年度	☐ 曆年制 ☐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3-2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局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 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人 符合 ☐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或 ☐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下者			
申請抵減方式	☐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 ☐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公司所在地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1份。(附件3-1) 2.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1份。(附件3-2) 3.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1份。(附件3-3) 4.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1份。(附件3-4) 5.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1份。 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1份。 9. 檢附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足資認定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佐證資料。(附件3-5) 10.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1. 檢附第1項至第9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五) 其他：		
		字號	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序號-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 歷年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二) 申請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三) 未來預期效益(如屬1年之計畫免述)

(四)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國內外重要期刊或論文登載、獲政府補助記錄或發明專利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項目

三、研發過程

四、產品功能(技術規格)

五、技術特殊性

六、創新性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計畫技術能力

一、技術來源：(說明自行研發、部分委託研發、共同研發、技術引進等情形)

二、與國內外同領域領先業者之比較分析：(說明國內外現況資料分析、技術規格、應用領域及服務流程等項目，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一定創新項目)

三、研發實績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序號-頁碼)

○○年度○○公司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研發計 畫支出 總金額
		專門從事研 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之 薪資	專供研究發 展單位研究 用之消耗性 器材、原料 材料及樣品 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 展購買或使 用之專利權 專用技術及 著作權之當 年度攤折或 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 究發展所購 買之專業性 或特殊性資 料庫、軟體 程式及系統 之費用	研發計畫部 分委託國內 大專校院或 研究機構研 究或聘請國 內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 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之費 用	研發計畫部 分委託國外 大專校院或 研究機構研 究，或聘請 國外大專校 院專任教師 或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之 費用	與國內、外 業者共同研 究發展所為 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 助款及研究 發展單位產 生之收入	
1											
2											
3											
4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請附註說明其支出金額。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年度○○公司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 計畫代號/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研發計畫部分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金 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 期及文 號)	支出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

從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自評報告

計畫代號/名稱：		
創新活動項目 (請勾選，無則免填)	對應重點 摘要書之 位置(頁 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創新活動。		
☐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技術創新活動。		
☐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勞務創新活動。		
☐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服務流程創新活動。		
☐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創作創新活動。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屬中小企業佐證資料

行業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二擇一)	建議檢附資料	說明
通訊傳播事業	☐ 1.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含)	☐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營業額認定(以下擇一) ☐ (1)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所列營業收入為準) ☐ (2) 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所列銷售額為準) ☐ (3) 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前一年度營業額推定為新台幣1億元以下) ☐ (4)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營業額認定： (1)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4條，得以前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準，目前公司報稅採網路申報及人工申報二種，成功申報者得檢據自行列印載有國稅局收件日期和收件編號之收執聯人工申報則以國稅局收件章為憑；並以所列調整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準。 (2) 另倘企業檢附文件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目前採人工或網路申報，均蓋有國稅局收件戳章；並以所列銷售額為準。 (3)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是由國稅局核發，無須再由國稅局再加蓋戳章並免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之營業人核准函影本。 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依稅捐稽徵實務，係以月份進行換算，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2.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不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或期間）「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蓋有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章戳之人數資料表佐證影本。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4. 有分公司或工廠者須加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之總公司出具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之切結書聲明，總公司、分公司或工廠合計之經常僱用員工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並檢附所屬分公司或工廠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有關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應檢附文件部分，以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及勞保局核發函文影本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e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供審核。 3. 因勞保局提供僅為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企業需自行核算平均投保人數（以月為單位）；若設立未滿一年，則以設立期間之平均投保人數計算。
--	-----------------------------	--	--

註：「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法令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如另正式公告或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證明文件之規範，申請研發投抵之各中小企業仍應配合該處規定補送相關資料至本會，不以本表建議檢附資料為限。

附件 4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申請專案認定 ☐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用技術 ☐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 第 6 條第 4 項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4 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 4-1) 1 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 4-2) 1 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 4-3) 1 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 4-4) 1 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5. 檢附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 (五) 其他： 本會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年度○○公司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 A4 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申請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A4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委託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 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 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 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 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年度○○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 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 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 (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 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審查委員審查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申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者。

四、其他情形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之負責人間現有或曾有直接指導教授關係者。

（二）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之負責人間現有或曾有訴訟案件進行者。

（三）審查委員於一年內曾接受申請公司之贊助應主動揭露，並由審查委員會判斷是否應迴避。

（四）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公司之負責人間，現在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承攬、委任等關係者。

前項所稱申請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申請公司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者。

審查迴避及保密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規範：

1. 就審議之案件，應依下列之審查迴避原則（詳如附件），而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應主動迴避並告知召集人。若審查委員接受並進行審查個案後，視為已表明與該個案無任何利益衝突之虞。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者，於召集人依職權令迴避時，亦應無異議立即迴避。
2. 對所負責之個案，應盡保密之責。即使中途因故去職，亦不得向任何人洩露有關所負責之個案資料。
3. 審查委員行使職權若有違反審查迴避原則、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件保密義務者，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本人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